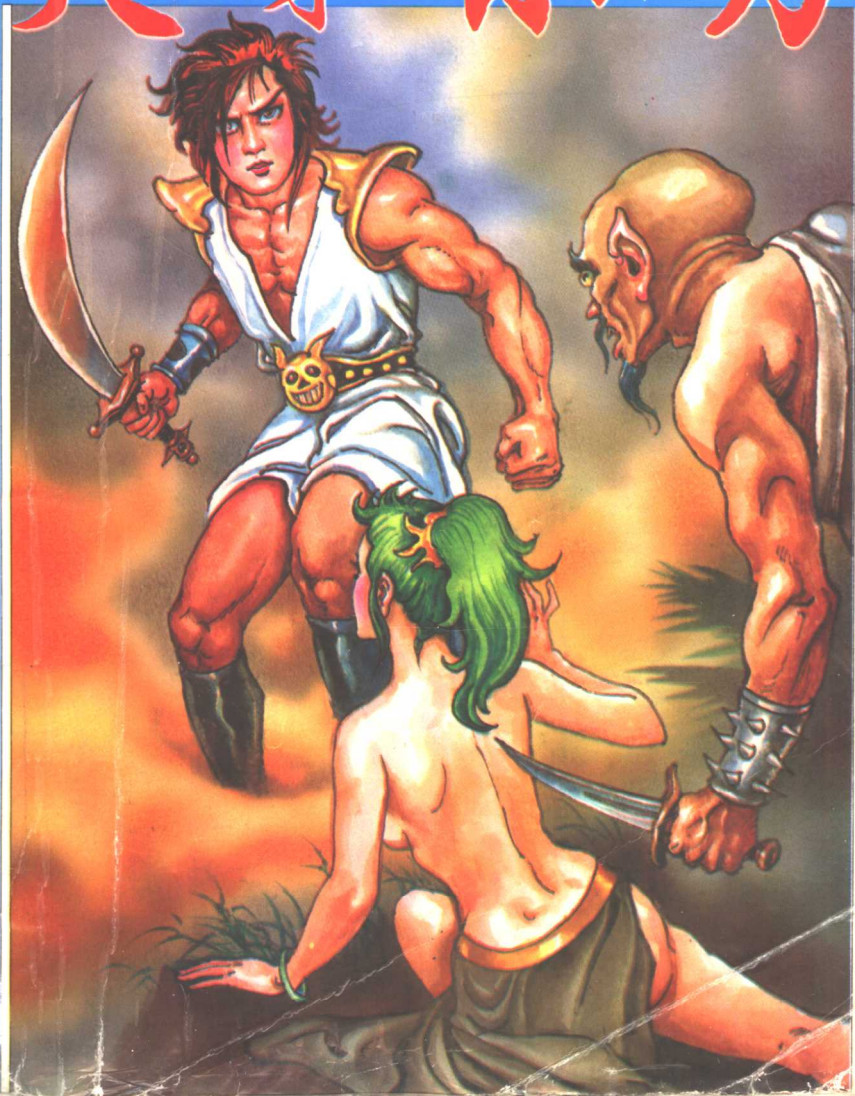


珍藏版

天才小刀

辛弃疾作品集



天才小刀

辛弃疾 著

(上)

陕西旅游出版社

天才小刀

辛弃疾 著

(下)

陕西旅游出版社

(陕) 新登字 012 号

责任编辑：张小平

封面设计：怀 宇

责任监制：刘青海

天 才 小 刀

辛弃疾 著

陕西旅游出版社出版发行

(西安长安路 32 号 邮政编码 710061)

新华书店经销 陕西安康天宝印务公司印刷

787×1092 毫米 32 开本 16 印张 392 千字

1998 年 10 月第 1 版 1998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数：1—10000

ISBN 7—5418—1599—3/I·423

(上、下册) 定价：19.80 元

本社出版各类图书，涉及著作权，肖像权等权利
责任由编著者承担。如发生此类纠纷，请直接与编著
者联系，出版社概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。

本社图书凡有印刷、装订质量问题，请直接与印
刷厂联系调换。

陕西旅游出版社

内 容 简 介

年仅十六的高峰练就了一套奇特的、人见人怕的杀人刀法，被誉为“天才小刀”，也因此被兴雄霸三江的三船帮帮主——马水龙有深仇大恨的段玉看上，段使尽苦肉计、美人计……，使他成为她的杀手，从而把他卷入险恶江湖的漩涡中。

他万没想到这“天才小刀”的美誉竟给他带来接二连三的噩运……

目 录

第一章	初露锋芒	(1)
第二章	陷入情圈	(57)
第三章	身不由己	(111)
第四章	执行任务	(167)

目 录

第五章	自投罗网	(251)
第六章	旧恨新仇	(277)
第七章	将计就计	(338)
第八章	忠心效命	(385)
第九章	功成身退	(444)

第一章 初露锋芒

爽，天下有许多事情叫人觉得爽。

有人拥有大批财宝，夜籁人静的时候面对着数不尽的金银珠宝，便不由自主的捧腹大笑，那就爽；有的人权势顶尖，把下面的人呼来唤去，一副颐指气使的模样，心中也充满了爽；有的人吃喝嫖赌样样来，样样行而且精，把全部生命都投注在“四大不空”上面，觉得爽无比。

只有高峰不爽，尤其当高峰杀过人以后更不爽。

所以高峰孤独、寂寞，三天难得开口说上一句话。

寂寞又孤独的人，当然是爽不起来的。

高峰这个人也喝酒，他喝闷酒，尤其是在他杀人之后必然喝得酩酊大醉，这时候他更不会爽。

他也玩女人，尤其在杀人之前一定会找女人，只不过他找女人并非为爽一番，他只是发泄。发泄也是调整心情的一种方法，杀人之前，高峰永远都把心情放松。

只有一个女人令高峰紧张，高峰只要见到这女人，他就想拔刀杀了她。

高峰在心中经常会大骂这个坏女人，他诅骂她还不快死掉，恨得他经常咬牙切齿咯咯响，然而……

然而他却又要听命于她。一个听命于人的不会快乐的。

一个男人听命于他不喜欢的女人，这个男人就会痛苦，所以高峰永远也爽不起来。

高峰的父亲叫高占山。

江湖上很少人知道高占山这个人，但如果提到高杀头，都知道是江陵府衙的刽子手。

高杀头在江陵府衙一共干了十七年零八个月七天的刽子手，他一共杀了一百七十七个人。

高杀头每杀一个囚犯，便会在家中的香炉插上一炷忤香，从燃烧过的忤香竹签上数一数，一共是一百七十七根，竹签没有人动过，因为只有高杀头一个人住在府衙后街的一间小屋子里。

高杀头也有老婆，只不过他的老婆死得早，据说是夜里看到一群无头鬼，给吓出病以后就死了。

高杀头只有一个儿子，那便是高峰。高峰他娘死的那年，高峰才九岁。

高杀头把儿子送到山里去，因为他不想叫儿子也干上他这一行。

不过高峰也喜欢刀，他虽然在山里舅舅家中放牛羊，却弄了一把小刀，经常带在身上。

高峰的那把刀十分戏剧化，连着刀把一共一尺二寸长，是从一堆枯骨中拾得的。

从枯骨架势看，那不是甚么猛兽的死骨，而是人。

小刀插在脊骨第五节的骨缝里，死骨就在乱草岩石堆里面平躺着，直到变成枯骨。

那一年，高峰在山脊上放牛，忽见一道亮晶晶的光芒闪烁不已，还以为地上有宝物出现了，便忙不迭的从山脊上冲下去，发觉那是一把亮晶晶的小刀。

高峰比拾到宝物还喜欢那把小刀，刀身虽只一寸宽，却是双刃，锋利无比，如果仔细看，仿佛刀身上有一股紫气外溢着。

高峰想到他爹高占山。

高占山的那把杀头刀宽厚雄浑，不用细看，只瞧上一眼就叫人心寒。

高峰觉得自己的小刀虽无爹的刀威风吓人，但自己还是喜

欢这把小刀。

高峰无师可投，他整天在山中玩弄着这把小刀，日子久了，便也随心所欲，出刀有致了。

有一天，他掷刀扎中一头狼，那野狼就带着那把刀没命的往深山中逃，高峰便也拚命追，也不知追了几座大山，终于见那狼死在地上，他才拔出自已的小刀，累得倒在地上直喘大气。

于是，高峰不但在山里练刀，他也练跑，他要练得比狼还跑得快。

直到有一天，他舅舅带他进城，因为他爹死了。

高占山死了，高占山的人头也失踪了。

高占山是因为未答应把死囚的人头留一半在项上，才被人把他的头切去的。

高占山绝不会答应任何死囚把人头留在项上。

他的刀法是无情的，刀闪，人头便随之落地，而且十七年从未失过手，因为他的职业就是要人头落地。

这世上，有许多人是不守职业道德的。

高占山不是这种人，所以他在得到有人传言威胁的时候，他出刀更快，他不受威胁。

只不过三天之后，高占山便也被人切去了头。

高占山死了，高峰便成了孤儿。

这一年，高峰十四岁，当他看到爹的没头尸骨时，他并未大哭，甚至也未曾流泪。

不流泪不痛哭，并不一定代表他不伤心，其实他伤心极了，他心中在流血。那是比哭还要伤心的表情，有时候还会把人憋死或气结。

高峰当时的面色灰惨惨，他打着哆嗦。

高峰的舅舅帮着清点父亲高占山的衣物家当，从高占山的内衣里，高峰发觉有本小册子，他翻开来，发觉上面绘制着人头的每个关节与头壳，并说明如何出刀收刀的秘诀，那是人的脖子

上最脆弱的地方。

高峰把小册子暗暗藏在衣袋里，带回山里来。

高峰在那把小刀的上面领悟了不少出刀掷刀的诀窍，他的轻功也在不知不觉中苦练有成。他是无师自通。

现在，他每日还是去山中放牛羊，但他更专心研习父亲的那本小册子上面所记载的杀头刀法。

有一回，他练刀入迷，当一头小羊往他身边奔来时候，他出刀收刀，只见寒光一现，那小羊的头便滚落在一堆草旁边。真准，两年来，他不忘有一天要为老爹做些甚么。

高峰惊喜，但也懊恼，因为他无法向舅舅交待。

这一年，高峰十六岁，他不打算再住下去了。

晚上，他把牛羊圈好后，便不辞而别了。

高峰的模样很帅，大大的眼睛大大的鼻，厚厚的耳朵厚厚的唇，配衬在一张圆不圆的脸庞上，是一张令女人心动的男人相。

像他这么帅的模样，是不甘心永为人奴的。

寄人篱下过日子，那是他从前不懂事时候干的，两年前他就想离开大山了。

两年前，他已经很懂得用刀了。

真正会用刀的人，必须下苦功去苦练，而不需非得找个师父来指点。

如果每一个学武的人都必须找师父指点刀法，那么当初第一个会用刀杀人的人又是何人指点呢？

这就如同是先有鸡后有蛋一样的扯不清说不明。

就如同这世上第一个人是从哪里变出来的一样。

有人说人是猿猴变的，你就骂他“去他娘”，请问那是谁说的？他曾亲眼看见？

江湖上无师自通的事例太多了，高峰的刀法就是无师自通。

高峰自从得到他爹遗下的那本小册子上的几段杀头的招法之后，他只有自己揣摩着用刀。

他是个家无恒产，孤身一人的人，那年头想生活，就必须往人多地方挤。

高峰便往江陵府城走去，他当然不是去抢、去偷，这一点他心中最清楚。

他爹干的事就是杀恶人，那种把人头当萝卜一样“吭哧”一声切滚地上的情形，是很吓人的。

江水悠悠的在大山边忽然转了个弯，好像有一条水流，那水流好像自江中溢往山沟，但当你自山道上往下看，你便会发现从山沟中也有一条山溪注入海水中。

溪水与江水交汇处掀起阵阵波涛声，便在碎浪溅得附近岩石一片湿滑中，却有红得似火的鲜血漂过来。

走了一夜的高峰大吃一惊，他急忙扑过去，发现岸边石缝中夹着一个女子。

看上去是个姑娘，她上半身匍匐在岸边，下半身浸泡在水中，血就是由她的腰部往水中流着，那条血水痕已牵扯得很长很长。

高峰托起那姑娘的脸，只见是个十分秀丽的女人，双目紧闭，嘴唇溢血。

只不过姑娘并未死，她伸手往北方指着：“快……去……救……救”

高峰吃惊地抬头望着北方。

北方是山角，他甚么也没看见，但当他又低头看那姑娘的时候，姑娘已经断气了。

高峰又是一惊，因为他想到身边带有刀，这姑娘又在流着血，如果有人前来指控自己杀了人，只怕跳到江里也洗不请。

他起身就跑，他往北边跑。

就因为他这一跑，便也把自己的命运跑到另一个际遇里不能自拔。

如果说造化作弄人，那么造化也专门作弄可怜人。

高峰还不够可怜吗？他此刻不但身无分文，更是个孤孤单单无处栖身的可怜人，他到江陵府城，只是想去碰碰运气，也许老爹当年在府城有那么几位朋友，知道自己是高杀头的儿子，或许会帮助自己找上一份差事糊口。

他却忘了高杀头在府城只会喝闷酒，并无朋友。

高峰奔过山角，忽闻得一片矮林传来叱喝声。

他年纪轻，好奇之心当然重，尤其是林中有喊杀声，冒险也要去看看。

他刚到那片林子边，便看到一堆人围杀一个女人，双方都有人流血，女子是双臂在流血，两把尖刀仍然在她手中东挡西刺，只不过她那秀发飘散，衣衫破裂，一副过度使力而又狼狈的模样，高峰一眼便看出来了。

围杀女人的一共五个人，五个人中有三个已挂了彩，五个人中有四个人用的是长形弯刀，只有一个中年红面汉子用的是短剑，也只有那用短剑的人最活跃，杀法也最凶残。五个人把那女子逼在一处危崖下面，看来是兜紧了杀，女子如果想冲出来，也只有从对方的身上跃过去，否则她休想活着离开了。

高峰心中不自在，五个男人杀一个女的，这是甚么世界呀？

心中不自在与心中不爽是同一模样，不爽不得有所发泄，这时候想发泄就是出刀，高峰的短刀已握在手上了。

他自从听到喊杀声便握住那把刀了。

他也想通了，凭自己这副德性，想说服五个已经杀红眼的男人听自己的，怕是门都没有。

说不定招来几刀砍杀，自己能挡得了他们几刀？

高峰打定主意了，他的主意是吓人的。

“杀！”

不见人影只见光，光是紫电流光，只闻得“飒飒”两声响，好家伙，两颗人头滚在地上，那真是干脆利落至极。

只见高峰已冲到那女人身边，他的脸上是惊与喜交织着的一片迷惘，自己用宰羊头的手法也照样可以宰人头。

他的心中便立刻想到老爹。高杀头干的是杀头勾当，这难道也会遗传？

“咚咚”两声响，两具无头尸随之倒地，旁边三个男人惊讶的往后退。

那女子也大吃一惊，但她只是在冷面孔上闪过一丝愕然，便立刻吃吃笑起来了。

高峰没有笑，他不但没笑，还觉得女的也不该笑。

如果一个人被围杀得披头散发身上流血，这个人应该哭，尤其是这个女子。

然而这女子不但笑，而且大笑。

这时候，那手持短剑的中年红面怒汉又逼过来，他怒视着高峰，嘿然冷笑道：“年纪轻轻的出手如此狠辣……你……”

高峰不知如何回答，他只想为女的解危，但女的开口了。

她高傲的答道：“我亲爱的三船帮四当家，你甚么时候听过我段大姐手下有菩萨心肠的人物？”

中年汉吃惊的道：“他如此年轻，你就把他网罗到你的手下了？”

段大姐又是一声大笑，道：“只要会杀人，我是不会管甚么年纪的。”

她伸出流血但却很温柔的左手，勾搭在高峰的肩上，又笑道：“勾上天，你可想再放马过来一试？”

姓勾的牙齿咬得咯咯响，他逼视着高峰，吼道：“好小子，算你狠，报个名字上来吧！”

高峰看看段大姐，他心中在想：“这才刚见面，自己竟变成她的杀手了？”

他又看看对面之人，心中暗想着：叫我报上名，这一定是等有一天找自己报仇了。

高峰觉得自己不该多事。

一边的段大姐抿嘴笑，看样子她也在等着高峰报出大名。

“我叫高峰。”

真干脆，也流利，没有多说一个字。

江湖上有名望、有地位的杀手，就是这样干脆。

他们不只是通名道姓干脆，杀人更是干脆，就好像当年高杀头出刀一样，一刀下去就像切萝卜那么整齐，这就是标准的杀手。

段大姐沉声道：“小高，别同他们啰嗦，准备出刀吧，要更利落、更干脆。”

段大姐甚至已将两把尖刀也收起来了，有高峰前来，已经用不着她再出手了。

高峰的短刀竖在面前，他可以闻到刀身上的血腥味道，有些腥的。

他的握刀方法也与别人不一样，他的手掌好像松散的，而不是紧张的握着。

就在段大姐的话声间，高峰的短刀在手掌上“咻咻咻咻”的旋转得十分耀眼好看。

那证明他已与此短刀合二为一了，如果没有个十年八年功夫，是不会舞出这么美妙的刀式来的。

段大姐见此情景心中爽极了，就算她已死了个身边大将，她此刻也爽。

段大姐爽，对面三人就不会爽，那勾上天冷笑道：“姓高的，你的大名我已听在耳里吃在口里吞入肚子里，咱们这恶交定了，山不转路转，路不转三江见，后会有期了。”

他侧转身对另外两人叱道：“大鼠、三鼠，我们走。”

三个人头也不回便冲出矮林，转眼之间不见了踪影。

段大姐伸手拉住高峰，她吃吃笑道：“我可爱至极的小兄弟，你知道你做了一件多么伟大的事呀。”

高峰却淡淡的答道：“我只做了一件我应该做的事情。”

“那就足够伟大了。”

“你的伤并不重，大概用不着我帮你，再见了。”

高峰看看那只拉住自己手臂的嫩手，他并未挣脱，因为他觉得那是一只十分美而柔的手，有点像绵羊尾巴那么软软的，他要段大姐自动松开。

段大姐并未松开，就好像她知道一旦她把手松开，高峰就会跑掉一样。

她不但不放手，更把另一只手放在高峰的肩上，吃吃笑道：“你就这样走了？”

高峰道：“还要怎样？”

段大姐道：“从你小弟这打扮，看得出你的境况不太好。是吗？”

高峰苦笑道：“何止是不太好？简直是糟透了。”

段大姐笑了。她如果知道高峰连肚皮都是空的，她一定会笑弯了腰，如果知道高峰孤单得连个容身之地也没有，她一定会笑得死去活来。

段大姐的笑当然有目的，因为她可以令高峰满足一切，只要高峰接受她的施舍，高峰就是她的人了。段大姐就需要高峰这种人，尤其是高峰的刀法令段大姐十分欣赏——干净利落，不拖泥带水。

高峰发觉段大姐在耻笑他，面色一寒，人穷志不短，有甚么好笑的？

段大姐当然看出高峰的心意了。

有许多人心里想甚么，脸上便会立刻表示些甚么，这种人不善伪装。

高峰就不善伪装，但段大姐却更喜欢高峰这种人。

她收住了笑，拍拍高峰道：“高老弟，你从现在起便否极泰来了。”

高峰没听懂，他淡淡的问道：“甚么意思？”

段大姐道：“也就是说，你走运了。”

高峰道：“就因为我救了你？”

段大姐道：“足够了。”

高峰道：“我已一无所有，而且还惹了仇家，刚才那人已经撇下狠话了。”

段大姐道：“勾上天只是打退堂鼓，江湖上有许多这类事情，杀人不过，便只有打退堂鼓，你怕甚么？”

高峰道：“谁怕谁？”

段大姐吃吃笑道：“真是大姐心目中的汉子。”

她自怀中摸出一张银票，塞在高峰手上，又道：“这是五百两银子，你收着，这个数目够用三年，我的人只用三天……唔……也许用个三十天吧。”

高峰吃惊，但他还是接过银票看了一眼。他不但吃惊，也羞愧，因为他看不懂。

他从小在山里放牛羊，只见过碎银子，那些宛如指甲盖子那么大的银子一小块，如今送他一张银票，他抓瞎。

“你很有钱？”

“我有用不完的银子。”

“你用这张票子感谢我救了你？”

“不是谢你，是收买你。”

“那一定是收买我为你杀人了。”

“你已经为我杀人了。”

高峰愣了一下，他心中实在不是味道，他爹高杀头为官府杀人，现在……

现在他却为这女人而杀人，难道姓高的天生只会杀人？

高峰不由得摸摸口袋——他的口袋里除了老爹留的那本杀人诀窍小册子以外，甚么也没有。

段大姐很有魅力，她移开按在高峰肩上的手，又松开另一只